

正本

溪南经联社市场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伟 （盖章或签名）

2016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8、投标函
- 9、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 10、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1、电子文件（光盘）
- 12、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一、资格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555623818N	
名 称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头市龙湖区迎宾路4号建设大厦204号房之13
法定代表人	陈炜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5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5月31日 至 2020年05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承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不含电梯)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13 日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迎宾路4号建设大厦204号房之13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7000025037 法定代表人：陈炜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4006147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5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自： 至：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自： 至：	



40507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 2013〕 04 0507

单位名称：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许绵灏

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42号602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3 年 8 月 21日至 2016 年 8 月 21日



405073



405073

发证机关

2013 年 8 月 21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企 业 变 更 栏	
主要负责人变更为：陈兴市。 单位地址变更为：汕头市龙湖区迎翠路4号建信大厦204号房之13。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4、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Page 1 of 1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龙检预查〔2016〕470号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5562381-8)、陈炜(44058319810329191X)、薛铨源(44510219861006031X)、谢盛光(440521196710130714)、唐山(445121198606284512)在查询期限从2016年6月1日到2016年6月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6月1日

专用章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陈炜 同志，性别男，年龄35，身份证号码44058319810329191X，现任
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止。

单位：（盖章）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6年6月15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同，否则无效。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否则无效。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谢盛光 同志，性别：男，年龄：49 岁，身份证号码：440521196710130714，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事项及权限：参加 溪南经联社市场 工程的整个投标过程的有关事宜。代理人在投标、开标、
评标、协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授权委托单位（盖章）：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谢盛光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



说明：1. 应按要求填写，内容应真实、清楚，否则无效。

2. 提供第二代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应清晰，否则无效。

3. 涂改无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姓名 <u>谢盛光</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67年10月13日</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u>建筑工程</u> Specialty
资格证书编号 <u>GD0021437</u>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u>粤244080807817</u>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u>00007829</u> Certificate Number	聘用企业 <u>汕头市骏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u>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08</u> 年 <u>11</u> 月 <u>01</u> 日 Issued on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14-10-31</u>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延续内容: <u>同意延续注册</u> Renewed Content 专业: <u>建筑</u> 注册编号: <u>粤244080807817</u> 有效期至: <u>2018</u> 年 <u>03</u> 月 <u>02</u>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244080807817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244080807817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骏鼎消防机电工程有限
公司

注册编号: 粤244080807817

2014 年 04 月 2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谢盛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年10月
身份证号: 440521196710130714

企业名称: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已变更

职 务: 经理

技术职称: 助工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04)0015970(换证)



发证时间: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栏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 至：广东骏鼎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栏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骏鼎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8、投标函

(正本)

致：(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溪南村民委员会及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溪南经联社市场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元伍角整（小写）：1655190.50 元报价（未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77857.75 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360 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00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谢盛光（注明建造师姓名），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0、本投标人承诺：不得擅自更换五大人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确需更换的，应经你方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原资

格条件。否则你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企业进行查处。

11、我方承诺：我方自行向有关部门报批交通组织方案并保证通过，其设施和人员费用由我方自行负责。

12、我方承诺：在施工许可证发出后 10 天内，组织施工力量进行开展实质性施工。若未能实质性的施工，你方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企业进行查处。

投标人（盖章）：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



陈炜

9、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3044 (四联) 2000022135



ORIGINAL

2016 06 12

GC3370616000112 PAGE:1/1

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GC3370616000112

开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致: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溪南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迎宾路4号建设大厦204号房之13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溪南经联社市场工程 (工程编号: CN120160525) (公告编号: 汕潮南建交 (2016) 11) 的投标而向受益人提交的投标保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地址: 广州市东风西路197号 (以下简称“我行”) 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声明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支付受益人累计总额不超过CNY20,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的款项: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或
- 2、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未能或拒绝按中标通知书之规定签订合同, 或
- 3、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料和材料, 意图骗取中标。

本保函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为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除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我行。



张永红 吴世王
Authorized Signatures C4266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溪南村民委员会

兹证明保函出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为
我支行的上级行。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

2016年6月13日

10、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4131303	编号: 5810- 01729134
经审核,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
账 号 726357746956	
	发证机关 (盖章) 2015 年 01 月 12 日

11、电子文件（光盘）



12、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6年6月14日 星期二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

企业查询: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6-06-14

查询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154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	24.00	10.00	59.00	2016-06-13	施工企业

共1条数据, 每页20条, 当前第1页, 共1页

跳转到第 1 页 Go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东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9 - 2011

操作提示: 点击某一行查看详细评分信息!